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科函〔2019〕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落实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9〕11号）（见附件）要求，为切实赋予高校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释放科研人员科技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高校科技管理权限

高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主要由高校负责。要转变观念，扭转科研项目管理“重争取、轻管理”的倾向，以保障科研活动健康顺利开展作为科研管理与监督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申请立项和过程管理并重、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对于省教育厅管理的各类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任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

和技术路线，并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除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督检查的事项外，省教育厅一般不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填报各种信息或报送有关材料。

二、切实做好下放科技管理权限的承接工作

要认真做好国家及我省关于下放科技管理权限的承接工作，要按照各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修订、细化本校相关经费管理制度，对横向经费和科研需要的出差、会议费报销等制定具体可操作的细化规定，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自主决定各类科研项目有关预算调剂和科研仪器采购等事项，经我厅审核同意后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确保在落实科研人员自主权的基础上，突出成果导向，提高科研资金使用绩效，完成科研目标任务。

三、严格落实已出台法规文件中相关规定

要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及我省最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制定或修订详细可操作的相关管理制度，出台科研人员兼职兼薪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约定相关权利与义务；明确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和中央及我省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系列文件要求，制定本校转化科技成果的专门管理办法，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对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其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四、按时报送相关文件精神的落实情况

要充分认识赋予学校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各项部署要求，抓紧解决各项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本校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要进行清理和修改，并于 2 月 28 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后的相关政策文件落实情况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附本校已修订或出台的相关文件名称列表（标注文号、修订或出台年月））报省教育厅科技处 sxjytkjc@163.com。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
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